

#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财政局

太人社就[2022]2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扶持政策操作口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3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的部分政策口径进一步予以明确。

一、“本市户籍失业人员”享受创业扶持政策的，需先登记失业，再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手续。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原一次性开业扶持补贴)要求为“首次成功创业”，即成功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手续)，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人从未以其他实体享受过任何人社部门的创业扶持政策。

三、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根据租用场地年租金按年度据实给予

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四、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自有住房创业者）（原自有房屋运营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要求为“初次创业”，即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手续，并且在开业三年内提出补贴申请。

五、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自有住房创业者）（原自有房屋运营补贴）、创业失败社保补贴如有法人变更现象不能享受政策。

六、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非太仓户籍补贴对象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后满足社保参保要求的新开办实体的始创法人；本地户籍补贴对象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后满足社保参保要求的新开办实体的始创法人，在营业执照发证之日前已做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后仅在本实体名下参保，无其他单位参保记录。户籍认定以营业执照发证之日户籍性质为准，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三年。一人创办多个实体的，以初始申请补贴的实体为唯一参保认定实体。

通知中未明确执行期的补贴项目口径，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